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京源环保”）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石环境”）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，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1,508,012.77 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（单笔 10 万以下政府补助，合并计入“其他补助”）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补助内容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
1	京源环保	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	1,000,000	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
2	京源环保	人才补贴	300,000	崇川区紫琅英才计划资助协议书
3	京源环保	上市奖励	3,000,000	市区培育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
4	京源环保	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市级配套奖励	500,000	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省级现代服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（苏发改服务发[2020]124 号）
5	京源环保	通过两化融合贯标评定	200,000	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市区第一批认定类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（通工信发[2021]113 号）
6	京源环保	2021 年度第一批认定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	200,000	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市区第一批认定类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

				知（通工信发[2021]113号）
7	京源环保	增值税即征即退	6,128,470.51	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（财税[2011]100号）
8	京源环保	其他补助	179,498.22	-
9	华石环境	其他补助	44.04	-
10	合计		11,508,012.77	-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6日